

## 8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皋兰县司法局 (单位名称)的 皋兰县司法局皋兰县委县政府法律服务项目(第二包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皋兰县司法局皋兰县委县政府法律服务项目(第二包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商业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甘肃魏列文律师事务所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77.6108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.74668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12月15日

